

证券代码：301085

证券简称：亚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徐江先生、古桂林先生、李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提名郝颖先生、周霖先生、宋晓然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2），其中郝颖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并和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提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郝颖先生和宋晓然女士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周霖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将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北京亚康万玮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非独立董事简历

1、徐江，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2000 年，创建北京亚康中宏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1 年-2002 年，创建北京市亚康世纪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2 年-2005 年，创建北京市亚康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5 年 3 月，创建亚康环宇，担任执行董事；2007 年 6 月，创建亚康有限，担任执行董事；2019 年 5 月至今，任亚康万玮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徐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596,478 股，通过海口天佑永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天佑永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27,181 股，通过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41,012 股，通过北京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52,94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35%，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江先生与海口祥远至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祥远至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口天佑永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后的名称为南京天佑永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徐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古桂林，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1999 年-2000 年，北京亚康中宏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1 年-2002 年，北京市亚康世纪科贸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2002 年-2005 年，北京市亚康万维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5 年 3 月至今，历任亚康环宇、亚康有限和亚康万玮销售经理、系统集成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古桂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252,110 股，通过北京恒茂益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24,041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5%。古桂林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李武，男，1975 年 6 月出生，注册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宁波三和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宁波长城精工卷尺制造有限公司稽查部经理，成功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慎昌（中国）有限公司华北区财务总监，非凡领越体育发展（北京）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中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1 月加入公司，任公司财务副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李武先生通过北京翼杨天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7,353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李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附件 2、： 独立董事简历

1、郝颖，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振华集团宇光电工厂技术员，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理论研究室科研人员，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讲师、研究生办公室主任、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显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银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23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郝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郝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周霖，男，1976 年 8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国家互联网金融安全技术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清华大学计算中心系统室研究员，搜狐公司网络运营部高级经理、高级总监，搜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狐狸金服集团联合创始人、首席执行官。

截至本公告日，周霖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周霖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宋晓然，女，197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美国西北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曾任清华紫光集团法务专员、新浪网法务经理、亚马逊中国高级法务经理、蜜芽网法务总监、宝宝树集团首席法务官、北京金台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日，宋晓然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宋晓然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